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俊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俊羽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貳紙關於「劉阿美」發票部分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陳俊羽於民國110年3月2日前某時，至其母親劉阿美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辦公室，以不詳方法竊取劉阿美所有之空白支票2張得手後（涉犯竊盜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、為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，未經劉阿美之同意及授權，持劉阿美放置於抽屜之印章蓋用於上開支票之發票人欄位，並填載如附表所示之發票日期、票面金額，以此方式偽造有價證券（詳如附表所示，下合稱本案支票），復於上開支票後方均簽署「陳俊羽」而完成背書，並於110年3月10日前某時，至游國文位於高雄市旗山區之住處，將本案支票交付予游國文用以借款，以為擔保而行使，游國文因而陷於錯誤，誤信本案支票為劉阿美所開立而願負擔保借款之責，乃於收受本案支票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000元給陳俊羽得手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俊羽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因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訴卷第181至182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亦均認具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（見偵緝卷第14至15頁，訴卷第77、177、18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阿美於警詢時、游國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（見偵卷第9至15頁、第83至84頁），且有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111年3月10日台票高字第1110000143號函檢附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遺失票據申報書、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（見偵卷第25至45頁）、游國文與劉阿美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見偵卷第47頁）、游國文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（見偵卷第85頁）、被告與游國文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見偵卷第87至95頁）、本案支票照片（見偵卷第95頁）等件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㈡從而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部分

按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，本即含有詐欺之性

質，惟如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，因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，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；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，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或延期清償，則其借款或延期清償之行為，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，即應併論以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處斷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、90年度台上字第54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案被告為達成借款之目的，而向被害人游國文行使偽造之本案支票作為擔保，核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併論詐欺取財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偽造本案支票，其行使目的在於擔保向被害人游國文借款之債務日後有清償之可能，是其所犯偽造有價證券、詐欺取財二行為間，具有犯罪時間上之重疊關係，相互間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存在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
㈡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

1.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至於同法第57條規定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為科刑重輕之標準，則為在法定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。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與「一切情狀」，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，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，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「顯可憫恕」之事由。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，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「顯可憫恕」者，始可予以酌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2.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。惟查，被

告為圖私利而以偽造之本案支票作為借款擔保，不僅損害被害人游國文之財產利益，亦有害於票據流通之信用性，對於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尚非輕微，其犯罪情節非輕；被告雖坦承犯行，並獲得被害人劉阿美之原諒，有劉阿美之陳述狀可參（見訴卷第131頁、第163頁），然迄未與被害人游國文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，是認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狀，其犯罪時並無任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亦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量刑部分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自身有資金需求，竟竊取被害人劉阿美之支票並盜蓋印章而偽造本案支票，再持之作為向被害人游國文借款之擔保而行使之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獲得被害人劉阿美之原諒，然迄未與被害人游國文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；兼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偽造票據張數等情，及其於本案前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訴卷第167至171頁）；暨其到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拆除打石工，日薪約1,800元至2,200元，身體狀況正常（見訴卷第184頁）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對被告為緩刑宣告，然因本院對被告所為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，當不符緩刑宣告之要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按刑法第205條就偽造之有價證券，固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惟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且票據之偽造，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。從而背書人在偽造票據背面簽名者，即應負背書人責任。於將偽造票據諭知沒收時，自應將該背書排除在外，以免影響合法執票人之票據權利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因本案支票背面均有被告之簽名，有本案支票影本在

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7頁、第37頁），足認被告均曾於本案支票上背書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本案支票對於真正之背書人即被告部分即仍屬有效，不在應依法沒收之列，自不得就本案支票全部諭知沒收，僅依刑法第205條規定，就本案支票上偽造之「劉阿美」發票部分均宣告沒收。

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因本案犯行自被害人游國文處獲得469,000元借款，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或發還被害人游國文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馮寧萱

法　官　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宛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

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票據種類	票號	發票人	面額(新臺幣)	發票日期
支票	GB0000000	劉阿美	30萬元	110年6月3日
支票	GB0000000	劉阿美	30萬元	110年4月18日